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96430000

更 正 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9643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鎮軍、林沛祥等19人，為配合「運動部」的成立，鼓勵民間企業及運動事業投入、推動更多運動產業發展，達成運動產業現代化發展，提升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運動部之成立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。（修正草案第二條）

二、有鑑於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僅限於體育團體舉辦者，而運動事業發起或舉辦之體育活動，卻無法適用相關賦稅優惠，爰予修正。

二、此外，本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、推行員工體育活動、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、運動賽事門票等，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措施；但對於運動產業舉辦促進全民健康之體育活動，則無法適用稅賦優惠措施。

三、為鼓勵營利事業積極捐贈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，增加觀賞型及參與型之運動人口，提升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，爰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。

提案人：邱鎮軍　　林沛祥

連署人：王育敏　　涂權吉　　魯明哲　　陳菁徽　　謝龍介　　陳雪生　　翁曉玲　　楊瓊瓔　　羅廷瑋　　林思銘　　羅智強　　王鴻薇　　廖偉翔　　陳玉珍　　傅崐萁　　顏寬恒　　羅明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　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運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第二條　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。 |
| 第二十四條　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四條　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修正第一項。  二、為鼓勵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運動產業，投入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以促進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之運動消費支出，爰於第一項增訂其門票免徵營業稅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六、捐贈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增訂第一項六款。  二、為鼓勵民間企業積極捐贈促進體育活動，爰增訂營利事業「捐贈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」，亦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。 |